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9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明裕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秀香

北區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芸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693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即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65頁送達證書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上訴費等情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

01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盧佳莉